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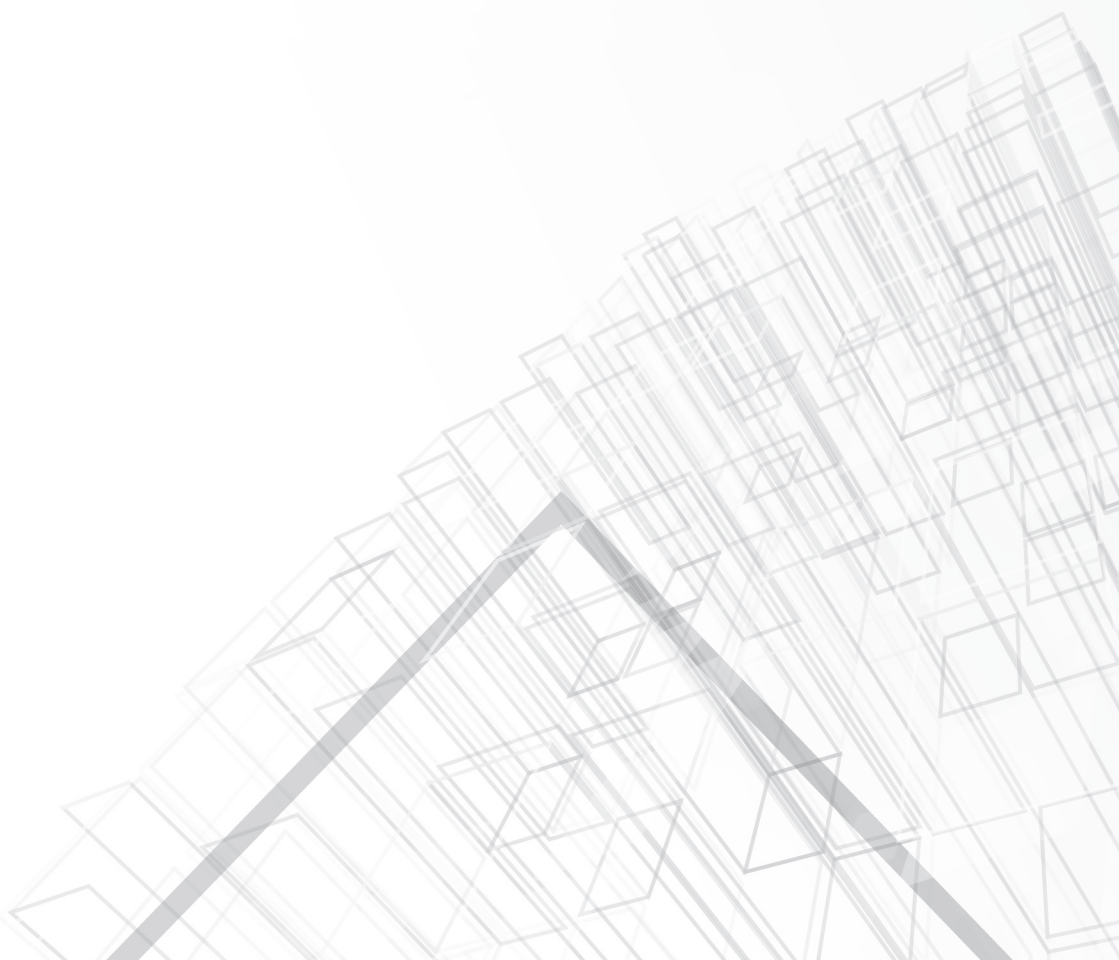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主席)

謝振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振源先生(主席)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鍾麗玲女士(主席)

鄧智偉先生

謝振乾先生

合規主任

謝振源先生

公司秘書

蔡志熙先生

授權代表

謝振源先生

蔡志熙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8樓80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股份代號

84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054	114,495
直接成本		(54,566)	(103,562)
毛利		4,488	10,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2	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94)	(2,9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266	8,069
所得稅開支	6	(177)	(1,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89	6,94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0.003	0.012

本公司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57,081	127,0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89	2,0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59,170	129,1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原先所呈列)	6,000	53,987	10,000	44,844	114,83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所產生的影響	-	-	-	516	51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	-	-	(209)	(20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6,000	53,987	10,000	45,151	115,1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41	6,9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52,092	122,079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而產生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9室。

於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期間均為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寫，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載有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呈列期間之業績及權益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按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59,054	114,495
按服務類型劃分：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59,054	114,495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包括預期於日後確認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2,77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所述可行權宜的方法，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日後達成)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2	48
其他	—	6
	72	54

4 分部資料**經營分部**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泥水工程服務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就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置資產折舊	492	321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83	4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30	17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7	1,167
遞延所得稅	(60)	(39)
	177	1,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2,089	6,9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003	0.012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純利約6.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減少。

鑑於泥水行業的核心難題，本集團擬於來年在項目選擇上實施更加審慎的舉措；換言之，本集團將在招標中選擇成熟的承建商及知名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手頭項目穩定及應收款項健康。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擴充其機器及設備機組，為競標未來項目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水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可擴充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的商機，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以提升本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價值。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行業專長可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及貢獻更大的價值。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能夠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5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8.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延遲動工；及(ii)手頭項目大部份已在二零一八曆年第三季度大致完結。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5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6%，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新項目市場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000港元增加約1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安全顧問費用減少。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溢利約6.9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減少。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000,000	58.33%
謝振乾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000,000	58.33%

附註：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高地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謝振乾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的有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58.33%
柯素蘭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0,000,000	58.33%
葉儀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50,000,000	58.33%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於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於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